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
项目编号 中发改审批〔2013〕323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
验收单位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复〔2014〕120号， 2014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开工，2014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山市主持开展了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位于南朗镇区，改造起点位于南朗镇中拱路口，路线呈西向东走向，终点位于南朗污水厂附近，接东部快线工程负责改造的榄横路与沿江路平交口，路线全长4.812km。全线共有中桥40m /1座（拆除重建），重建箱涵4道。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km/h，设计路基宽度16m。该路段原为水泥路面，改造后为双向四车道的沥青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桥涵工程、路面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工程总投资 4200.58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关于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中水复〔2014〕120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8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工程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工作。接受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工程已完工 6 年，本项目属于补办水土保持监测类型。监测单位经过内业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于 2021 年 3 月提交了《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水土流失强度在允许值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减少了土壤流失，同时对沿线也起到了有效的防护，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

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榄横公路路面大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元，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邢崇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钟瑜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公路勘 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主体设计 单位
	雷海	湖南湖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监理单位
	曾华罡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田甜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田甜	方案编制 单位